文件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宝陈民宗发（2024）25号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赤沙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对赤沙镇西一村一组花椒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实施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的组织实施

赤沙镇西一村一组花椒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全程由赤沙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鸡市陈仓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同时，应按计划、时间完成工程建设。

二、项目资金管理

项目的资金应严格按照中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合规合法。

三、几点要求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施工或资金管理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财政局联系，以确保工程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施工过程、管理过程的文字、影像资料要随时管理归档，形成项目管理专卷。

3.镇村组织全程参与工程施工，解决好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附：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计划表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宝鸡市陈仓区财政局

 2024年4月9日

|  |
| --- |
|  抄 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财政局 |
|  宝鸡市陈仓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